

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系所(班、組)			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)	<p>※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，並附審查文件於後，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增頁列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、上櫃（含興櫃）公司負責人、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、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0 年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</p>		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</p> <p>2、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</p> <p>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</p> <p>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 2208，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atex@mail.tku.edu.tw">atex@mail.tku.edu.tw</a>。</p>			
填寫人簽名：	日期：		年 月 日

-----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-----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 單位主管核章： 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（戳印）  年 月 日